

國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限額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國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限額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賠償限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且不適用主保險契約有關「全損之理賠」之約定。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依約定賠付最高累積賠償限額後，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之約定。

第四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主保險契約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所約定之短期費率變更為下表。

期 間	按一年保險費	按二年保險費
	百分比 (%)	百分比 (%)
未滿一個月者	15	7.9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13.1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18.4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23.7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2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34.2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39.4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42.1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44.7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47.3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49.9
十一個月以上至一年者	100	52.6
一年以上未滿一年一個月者		54.6
一年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二個月者		58.5

一年二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三個月者		62.5
一年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四個月者		66.4
一年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五個月者		70.3
一年五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六個月者		74.3
一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七個月者		78.2
一年七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八個月者		82.2
一年八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九個月者		86.2
一年九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十個月者		90.1
一年十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十一個月者		94.0
一年十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年者		98.0
二年整者		100.0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